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1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海口分行”）在海口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无纺”）向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其中对欣龙无纺的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经授权，本次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15%	2,870	20,000	30.09%	否
	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55%	3.68%	0	3,000	4.51%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小计			2,870	23,000	34.60%	
	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00%	124.11%	0	4,000	6.02%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小计			0	4,000	6.02%	
总计				2,870	27,000	40.62%	

注：上表数据除“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外，均为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中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中的数据。

欣龙无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公司为欣龙无纺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 亿元。为欣龙无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2,870.00 万元，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8 日
- 3、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 4、法定代表人：代晓
- 5、注册资本：10,965.00 万元

6、经营范围：各种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造、销售和研发，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食用糖、煤碳、燃料油、木材、橡胶、金属及非金属（专营除外）销售。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34,664.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36.92 万元，净资产为 28,027.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15%，营业收入为 28,028.46 万元，利润总额为 223.96 万元，净利润为 179.16 万元。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25,011.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4.59 万元，净资产为 18,876.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53%，营业收入为 20,026.86 万元，利润总额为-359.60 万元，净利润为-350.85 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系为控股子公司欣龙无纺向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的债权人/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抵押担

保的债权。

在保证/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抵押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抵押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纳入本最高额保证/抵押担保的范围。

保证/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债权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抵押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抵押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抵押人承诺以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抵押的债权承担连带担保/担保责任。

##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为：1、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北侧面积合计 129764.88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面积合计 14292.61 m<sup>2</sup>的八处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老城国用（2011）第 1356 号、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 3167-3171、3173-3175 号），于估价时点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为 4,495.57 万元，累计摊销和折旧为 2,458.6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36.89 万元，评估值为 9,926.72 万元。2、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十七层 B、C 座面积合计 672.00 m<sup>2</sup>的房产（产权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17850 号）。于估价时点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为 434.28 万元，累计折旧为 240.6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3.62 万元，评估值为 672.00 万元。

上述资产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海口分行，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

## 五、担保责任及风险

1、欣龙无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欣龙无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公司为其争取金融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发展。本公司也是本次担保的间接受益人。

2、通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认为欣龙无纺经营业务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22.5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2%。没有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